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 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 031, 519	39. 23
2	LAKE VILLAGE LIMITED	83, 157, 500	17. 17
3	胡彩芳	19, 062, 941	3. 9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组合	11, 009, 200	2. 2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60, 292	1.87
6	阮积明	7, 798, 480	1.61
7	阮福德	7, 798, 480	1.6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13, 399	1. 47
9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054, 964	1.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93, 500	1. 07

注: LAKE VILLAG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 157, 500 股,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2, 037, 651 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 031, 519	39. 23
2	LAKE VILLAGE LIMITED	83, 157, 500	17. 17
3	胡彩芳	19, 062, 941	3. 9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组合	11, 009, 200	2. 2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60, 292	1.87
6	阮积明	7, 798, 480	1.61
7	阮福德	7, 798, 480	1.6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13, 399	1. 47
9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054, 964	1.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93, 500	1.07

注: LAKE VILLAG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157,500 股,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2,037,651 股。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